

新北市 鶯歌 區 鳳鳴國中 附設幼兒園

113年度暑假期間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 6 月 21 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辦理期間	113年度暑假期間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日期：113/ 8 / 1 ~113/ 8 / 9 · 共 07 天		日期：113/ 8 / 30 ~114/ 1 / 20 · 共 97 天	
	暑假加托服務： 8時至16時， 每日8小時	暑假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16時至17時或16時至18時 每日1或2小時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16時至17時或16時至18時 每日1或2小時	延長參加 至晚間7時
參加費用	費用計算方式： 1.暑假加托服務，全日班:2,000元/每月最高，120/每日；半日班:1,000元/每月最高，60/每日。 2.課後延長照顧服務35元/每小時。 3.臨時參加加托服務，全日班:240元/每日；半日班:120元/每日。 4.臨時參加課後延長服務50元/每小時，30元/每半小時。			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由本局補助晚間6時到7時經費，得收取點心費，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
	全日班 8月 840 元/人	每日1小時(下午4時至5時) 8月 245 元/人 (依開辦日數*35)	每日1小時(下午4時至5時) 暫估 3395 元/人 (開辦日數*35)	
	半日班 8月 420 元/人	每日2小時(下午4時至6時) 8月 490 元/人 (依開辦日數*70)	每日2小時(下午4時至6時) 暫估 6790 元/人 (開辦日數*70)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畢業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113年暑假期間每名幼兒均免收費		113學年度第1學期均免收費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 鶯歌 區 鳳鳴國中 附設幼兒園

113年度暑假期間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皆不參加。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

一、☐113年度暑假期間：

☐8月參加加托全日班 ☐8月參加加托半日班

☐參加8月課後延長16時至17時

☐參加8月課後延長16時至18時

☐參加8月課後延長16時至19時

★倘本校(園)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

☐參加課後延長16時至17時 ☐參加課後延長16時至18時 ☐延長參加16時至19時。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確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前交還給幼兒園